**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**

**助推司法体制改革**

 开展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，对于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格局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减轻涉诉群众诉累，缓解司法机关办案压力，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具有积极作用。桦甸法院高度重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组建工作机构、建设对接平台、完善衔接举措，推动这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有效推动了司法体制改革。

 一是强化指导，提升调解能力。通过召开联席会议、业务培训会和邀请人民调解组织人员旁听庭审、参与调解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、业务能力和调解水平。定期开展对基层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协助基层调解组织解决疑难纠纷。通过加强对基层调解组织的指导培训，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，调解效果也非常明显，既化解了民间矛盾，也减轻了法院审判工作压力。

 二是抓住重点，确保无缝对接。当事人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简单民间纠纷，制作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，及时给予确认。对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引起另一方起诉的，及时予以受理。实行导诉制度，对于来院诉讼的当事人视告诉案件难易情况，简单案件均引导至人民调解组织、行政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窗口或调解室，先由这些调解组织进行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的即告结案；调解不成的再到法院立案窗口办理立案手续，实现了多元化调解的无缝对接。

 三是明确职责，整合调解资源。诉调对接平台主要有以下职责：对诉至法院的纠纷进行适当分流，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；开展委托调解、驻院调解、邀请调解。人民法院立案部门主要有以下职责：办理司法确认案件；负责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名册管理；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，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、效力确认、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。诉调对接领导机构则在健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商事调解、行业调解、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上发挥组织领导、关系协调的作用。通过明晰各方职责，保证了诉调对接工作的开展稳步、有序，让有限的调解资源发挥最大效能。